

山西省地震局

关于明确各市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市防震减灾中心：

《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已于5月21日正式印发，其中要求各市级普查方案于6月10日前报省普查办。为更好地指导各市完成市级普查方案编制，现就市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一、房屋建筑抽样详查

省普查方案中明确按1%抽样率确定全省开展约1800万平方米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各市要协助省地震局开展建筑物详查资料收集工作。各市结合工作实际，在市级方案中依据本市承灾体调查与评估中住建部门确定的房屋面积，参照1%抽样率适量补充开展本市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

二、工程地质条件钻孔资料收集与整理

省普查方案中明确各县（市、区）争取收集8-10个地震钻孔资料，各市可以在市级方案中适量增加钻孔收集数量。

三、县级1:5万活断层分布图和避让图编制

省普查方案中明确37个县需开展1:5万活断层分布图和避让图编制工作，各市在市级普查方案中需明确配合省地震局开展相关工作。

